
重要文件

如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2015年4月2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週年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擬委任董事及監事資料	5
週年股東大會之通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指	附於本通函第7至11頁之關於召開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內資普通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27日，即確實本通函內部分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執行董事：

周仁強

李俊傑

陳大峰

謝新宇

法定地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

孟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濱

楊棉之

江一帆

2015年4月2日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簡介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關於提請週年股東大會通過有關(1)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及(2)擬更換董事及監事之詳情的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4年5月16日舉行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獲得重續，該一般授權將於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或發行股份，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及(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按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除現有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並沒有取得關於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特別授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時將需獲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根據前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發行H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在發行內資股時，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之一般授權，仍需召開全體股東大會，獲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更換董事及監事

因內部工作調整，孟傑先生將於週年股東大會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孟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沒有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就代替孟傑先生，其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委任倪士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因內部工作調整，王文傑先生將於週年股東大會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王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並沒有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就代替王文傑先生，其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委任何琨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週年股東大會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11頁。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將會被提呈。

有關本次週年股東大會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2015年4月2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週年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用投票方式。因此，於週年大會上提請的所有議案都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方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新宇
公司秘書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資料：

倪士林先生

倪士林先生，48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海外業務總監。曾任招商局國際青島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合資公司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常務副總經理，招商局國際總部工程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安委辦總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港口管理部高級專案經理；蛇口招商港務公司計畫審計部副經理、經理；蛇口招商港務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師、副經理、經理；交通部三航局助理工程師。

如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倪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服務合同，其任期自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7年8月16日止。該委任可根據公司章程予以終止，包括於股東大會輪選退任。倪先生不會就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倪先生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以外，倪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倪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何琨女士

何琨女士，38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註冊會計師。現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兼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證券管理部、計畫財務部、國家資本金託管部項目經理，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股權管理二部專案經理，曾兼任山東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寧靖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如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何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服務合同，其任期自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7年8月16日止。該委任可根據公司章程予以終止，包括於股東大會輪選退任。何女士不會就擔任監事而收取任何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何女士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以外，何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何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屆股東周年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因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總股本的50%以上，故本年度不再提取。2014年度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960,082千元，本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年度利潤為人民幣935,313千元，按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60,082千元和人民幣935,313千元。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應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基礎進行分配。因此，2014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935,313千元。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公司總股本1,658,610,0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30元(含稅)，共計派發股利人民幣381,480.30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5、審議及批准聘任 2015 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 6、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倪士林先生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何琨女士為本公司新任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8、審議及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 (A) 在須受下列(C)段及(D)段之限制之下，及在符合(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單獨或者同時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或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或條款，行使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包括：
 - (a) 決定配發股份種類及數額；
 - (b) 新股發行價格；
 - (c)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d)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e) 其餘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各自總數量，(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化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該類已發行的股份之20%。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的權力時需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b)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F) 授權董事會若獲有關機關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在董事會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至該有關配發股份的金額，但註冊資本不得超過人民幣199,033.20萬元。
- (G)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和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股份發行的條件下，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進行其以為適當及所需的修訂，以便反映由於配售或發售新股所引致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4月2日

附註：

一、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收市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大會。

二、出席大會登記辦法

- 1、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應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的方式可以是：親自前往、郵遞或傳真的方式之一。

三、委託代理人

- 1、凡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代

理人可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時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四、 預計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大會，須於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另外，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息將會派發予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如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H股股息將按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由人民幣兌換港幣派付，股息支票將於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郵寄給各H股股東。H股股東如欲獲派年度股息，須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六、 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聯繫電話：686-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傳真：686-551-65338696

聯繫人：韓榕、丁瑜

七、 投票注意事項

- 1、 本次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適用於H股股東及A股股東)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如下：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2日

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 2、 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帳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式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帳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 3、 本公司A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 4、 A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帳戶，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股東帳戶參加網路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帳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 5、 就A股股東而言，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網路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6、 如採用網絡投票，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八、 本次會議將聽取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